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福狱减字第573号

罪犯余孔梅，男，汉族，1991年1月2日出生。该犯曾于2014年5月18日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被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于2014年7月5日刑满释放，系累犯。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9日作出（2017）闽0181刑初10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孔梅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七个月。刑期自2017年5月3日起至2022年12月2日止。2017年11月14日交付福建省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在服刑期间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4日以（2020）闽01刑更1320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减刑裁定书于2020年6月30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2年7月2日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余孔梅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该犯自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1年8月，累计获得考核分1893.2分。其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33分，上轮提请办案期间考核分314分，合计获得2340.2分，表扬3次。考核期内无扣分。

行政处罚：无。

行政奖励：表扬3次，即2020年8月、2021年2月、2021年6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无。

该犯系累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1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3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余孔梅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孔梅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壹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1年12月31日